关于2019年第三次SRTP项目经费报销发票的通知

一、本次通知仅针对**2018年已结题**和**2019年4月立项的**国省创项目；

二、已结题项目小组最终领取经费以答辩成绩为准：项目结题**成绩为优秀者为批准额度的90%、良好者为80%、通过者为60%**；

三、4月立项的项目小组**本次可报销经费不得超过批准额度的30%**；

四、发票类型及整理要求请参照学院网站SRTP栏目置顶通知**《交通学院各类SRTP项目经费报销须知》**；

五、发票请于**9月8日13:00~15:00提交至交通学院602**，逾期不予报销；

六、发票金额总数请尽量留有富余(即发票总金额大于实报金额)，避免其中有不合格发票无法报销，造成经费损失；

七、如有任何疑问，请联系：

李祥炜：18795887169

朱保航：18239437335

交通学院SRTP组